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通知

敬致：數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事由：轉知教育部函請本校加強宣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1760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已公告於本校電子布告欄，為免同學誤觸違反智慧財產權所規範的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規定，請各單位、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協助宣導。
- 三、本處「智慧財產權保護專區」提供著作權宣導連結資源(包含 AI 人工智慧相關著作權議題、著作權懶人包、Youtube 影音專區、講座資訊及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師名單等)，歡迎多加運用。
- 四、鼓勵各院系所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演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擬提供每學院一場次演講所需鐘點費及差旅費，最高五千元整。
- 五、檢附教育部函 1 份。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敬啟

114 年 2 月 24 日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鈺馨

電話：(02)7736-5851

電子信箱：p9318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40017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智慧局來文 (A09000000E_114001760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請貴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2月14日智著字第11460002920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多加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A、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著作權基本觀念」課程……等資源，並請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專區、校內電子信箱、各類會議……）向學生宣導，並請向學生宣導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以持續提升學生對著作權之正確認知。
- 三、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源，請貴校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請適時更新校內專屬網站及於校內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善

電子
文
騎

2

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佳齡
電話：(02)2376-714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ling00669@tipo.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460002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及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如欲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 二、大專校院學生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敬請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



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自行下載、上傳或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三、本局各項著作權宣導資訊連結如下，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參考、運用：

(一)本局官網之校園相關宣導資源：

1、「校園著作權」專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415-301.html>

2、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A：<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919-301.html>

3、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著作權基本觀念」課程：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39937>

(二)本局多媒體宣導資源：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TIPO.gov.tw/>

2、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EYYK1IZw9KfdN7B3SXmzJQ/playlists?view=50&sort=dd&shelf_id=3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宣導科)

